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77號

抗 告 人 童雅欣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固無在途期間，然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前述關於上訴之規定，亦為抗告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童雅欣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裁定，自115年2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經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（下稱臺北女子看守所）長官送達裁定正本，抗告人於115年2月9日收受，自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算，抗告期間10日，至115年2月19日抗告期間屆滿。抗告人遲至

115年2月26日，始向臺北女子看守所長官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有該書狀上臺北女子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。至卷附「刑事抗告狀」之信封所載，其寄發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，郵戳日期為115年2月26日，以及該書狀於115年3月2日送達原審法院，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縱認抗告人係自行封緘後以郵寄方式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抗告狀」，並依寄發地至原審法院所在地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其抗告期間合計為12日，原應於115年2月21日屆滿，惟該日係週六與次日即週日均屬休息日，展延至同年月23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6日付郵寄送，於115年3月2日始到達原審法院，仍已逾前揭法定抗告期間。是本件無論依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之方式，或依自行郵寄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並加計在途期間之方式計算，抗告均已逾期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所犯上揭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5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判決，從程序上駁回其第三審上訴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法 官 蘇素娥

法 官 洪于智

法 官 吳秋宏

法 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